

甲醇不是你想卖，想卖就能卖……

多人非法经营甲醇超877万元被判刑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一个偏僻简易的大棚仓库，十几个装满的塑料桶，几辆改装的面包车，偷偷运往餐馆的货物……近日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，判处被告人周某仙等人有期徒刑3年4个月至1年，处罚金100万元至15万元不等。这也是浦东新区首例非法经营甲醇案件。

据了解，醇基燃料是以甲醇等醇类为主体配制，同时掺入了一定比例的汽油、组分油等其他液体的燃料。因为便宜，常用于取代燃料柴油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。作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，甲醇具有易燃、毒害、腐蚀等特性，不是想卖就能卖。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实行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。

2019年起，周某仙以个人名义从他人处购入甲醇，存放在一处偏僻简陋的废弃大棚，内有10余个容量为1000升的塑料桶，且没有任何消防器材。

“听说原来的仓库附近可能要进行安全检查，我怕事情败露，连夜把‘油桶’都搬到了我家民房附近，当然这里也没有任何消防设施，我知道，甲醇一旦引燃

起火，后果是不堪设想的。”在审查过程中，周某仙承认自己明知故犯，她在未取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把购入的甲醇又分销给了周某平等

人。周某平等则通过帮助客户修改炉灶、上门维修等方式，将甲醇兑水后加价销售给餐饮经营者。他们同样没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，其运输车辆也是由普通面包车改装而成，仅仅将后排座位拆除后放置一个大油桶用于存储，危险性可想而知。本案中购买甲醇的餐饮经营者，大都使用简易的塑料桶或铁桶将甲醇存放于店中，通过自行改装的管道连接炉灶使用。

经审计，自2019年至案发，犯罪嫌疑人周某仙涉案非法经营额达700余万元，其余嫌疑人涉案金额最高达177万余元。近日，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上判决。

男子“自助式”盗窃快递30余件

闵行警方依托“平安联盟”迅速破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看中哪个快递就偷走哪个，男子在近一个月内“自助式”盗窃30余件快递。近日，闵行警方侦破一起盗窃快递包裹案件。

5月4日下午，闵行公安分局莘松派出所接到快递员黄师傅报案称：近一个月来其负责配送的康城小区，陆续有收件人反映未收到快递，怀疑快递被偷。接到报案后，民警通过集中分析当

天视频，很快发现一名可疑男子，警方组织警力巡逻搜索的同时，向“平安联盟”的安全员发布协查线索，扩大搜索范围。当天下午6点50分，“安全员”向警方报告发现可疑男子在快递取件点附近徘徊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将正在摇晃包裹的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。经讯问，程某对自己多次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男子竟在高铁座位上偷吸电子烟？

涉嫌危害铁路安全 罚500元！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佳敏

本报讯 近日，一名男子因在高铁车厢座位上吸食电子烟，涉嫌危害铁路安全，被上海铁路警方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5月13日09时58分许，苏州北站派出所接到报警称G7291次列车内有人在座位上吸电子烟，危害铁路运行

安全。列车到达苏州北站后，民警依法将该男子传唤到派出所询问调查。

经调查，男子佟某乘坐G7291次列车从徐州到苏州出差。由于烟瘾犯了，佟某竟在座位上偷偷吸了几口电子烟。佟某本以为能瞒天过海，谁知道很快就被列车工作人员发现。最终，佟某因涉嫌危害铁路安全，被上海铁路警方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耍“百元找零”把戏 绕晕收银员“生财”

男子自学“恶搞”视频骗钱被行政拘留

□ 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一男子在网上刷到一段他人发布的买单时“恶搞”的视频，感觉有机可趁，“活学活用”前往一店铺实施“迷之操作”，成功骗取现金92元、饮料2瓶。近日，青浦警方接报一起诈骗警情，快侦快破抓获违法人员。

4月16日15时许，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市民小张报案。小张是一家炸串店的店员，当日14时许，一陌生男子来店买了2瓶总价为8元的饮料，给了一张面额为100元的纸币，当小张准备找零92元时，对方翻找出4元零钱，不停与小张搭话，并取回100元纸币，将4元零钱交给小张。

面对男子的不断问询，小张满脑子都是回应对方的问询，下意识清点出

96元零钱找给男子。在男子的不断催促下，小张将2瓶饮料装好交给对方，目送其扬长而去。

等男子走后，越想越不对劲的小张翻查自己的收银记录，才意识到稀里糊涂算错了账！而此刻男子早已不见踪影，小张遂报警求助。

民警判断这是一起早有预谋的套路诈骗。通过沿街公共视频资料，当日19时许，民警通过守候伏击，将违法人员董某抓获。

经查，董某交代，其之前在网上浏览短视频时，见有人用“换零钱”的方式骗钱，觉得是生财之道，便仿效学习。近日因缺钱，董某精心挑选了只有一名店员值守的店铺“活学活用”，目前，董某因诈骗已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为承接水建工程行贿130余万元

金山区一干部、一商人均被判刑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赵军烨

本报讯 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被告人陈某某行贿案。该案是今年3月1日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》施行以来，金山法院审结的首例行贿案件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陈某某与受贿人镇某（某水务站原站长）系老乡，关系熟络。在镇某的帮助下，陈某某通过成立公司、挂靠等形式连续多年承接水建方面的工程，并给予镇某感谢费、好处费，多达10余次，共计130余万元。

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陈

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多次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，共计130余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，且应从重处罚。

金山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此外，镇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11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50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62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生效。

入寺祈福盗走80公斤玉石竟称“结缘”

男子被嘉定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晟迪

本报讯 两名男子打着礼佛祈福的幌子进入寺庙，趁寺内僧人不备溜入佛殿内，将一块重达约80公斤的“福禄寿”翡翠玉石雕刻窃走。近日，嘉定警方根据线索将这两名盗窃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4月7日，安亭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寺庙报案称，摆放于寺内佛殿里的一块翡翠玉石雕刻不翼而飞。

民警抵达现场调查后发现，4月2日中午10时许，两名男子拖着一辆放有红色纸袋的平板车进入寺庙偏殿内，

而当两人离开时，车上凭空多出一件被红布遮盖的硬物，从外观推测该硬物形似被盗玉石，遂以此为线索展开循线追踪。

4月8日，民警根据线索将嫌疑人张某抓获，并在他家中起获了被盗玉石。落网后，张某辩称，他去寺庙原本是为了礼佛，因与佛像“结缘”这才将之拉走，并非为了行窃。4月29日，闻风潜逃的另一名嫌疑人戴某也随后落网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张某、戴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